

(1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都兰县公安局的都兰县公安局申请采购专用设备项目（包一）、青海星翔竞磋（货物）2025-057/0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超宽光谱物证搜索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乐数光电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71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6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三录智勘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全光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多功能智勘光源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海思博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10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全光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